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冠勛

電話：03-8227171#306.307

電子信箱：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18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 (376550000A_1130018918_ATTACH1. pdf、

376550000A_1130018918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30018918_ATTACH3. pdf、

376550000A_1130018918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，業經考試

院、行政院於113年1月11日會同修正發布；檢附發布令

影本、上開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
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9日部退三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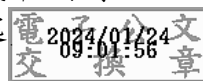
1135657009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1/24



1130000450